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十一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台(六一)高字第 10747 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六九)高字第 3768 號函休定核備  
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本校第廿二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台(八一)高字第 49882 號函休定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八十六)考台銓法三字第 1474053 號函核備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12673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1092 號函核定(同意溯自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6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簡任技正兼任，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織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均由本處技術人員中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員，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

本處訂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